

# 民法原理读本

李威忠 编著  
方立 校订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干部学校  
科 研 处

# 民法原理读本

〔内部教科书〕

新疆政法干部学校科研处出版发行

## 说 明

本书以一九八〇年司法部、教育部召开的高等政法院系教材编写会议拟定的《民法原理大纲》为基础，参照兄弟院校民法教材的体系、内容以及为解决社会经济生活实践中提出的法律课题编写而成。拟作为我校民事、经济、公证、律师各种班次学员学习民法原理的通用教材，并可供仲裁、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。内容力求全面系统，能够联系实际，做到通俗易懂。

本书由我校民法教研室李威忠同志执笔，中国法学会理事、我校党委书记方立同志审阅定稿。由于水平所限，而且编写时间仓促，错误缺点在所难免，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，以便有机会再版时修订。

新疆政法干部学校科研处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。 乌鲁木齐

# 目 录

绪论	( 1 )
第一编 总论	( 17 )
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	( 17 )
第一节 民法的对象和体系	( 17 )
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、基本原则和作用	( 25 )
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	( 41 )
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	( 45 )
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	( 52 )
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	( 57 )
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	( 57 )
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	( 61 )
第三节 法律事实	( 65 )
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和保护	( 69 )
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	( 74 )
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述	( 74 )
第二节 公民	( 79 )
第三节 法人	( 92 )
第四节 国家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	( 107 )

第四章	物	( 108 )
第一节	民法上物的概念	( 108 )
第二节	民法上物的分类	( 112 )
第三节	货币和有价证券	( 121 )
第五章	法律行为	( 125 )
第一节	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	( 125 )
第二节	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	( 132 )
第三节	无效法律行为及其后果	( 137 )
第四节	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	( 145 )
第六章	代理	( 151 )
第一节	代理的概念	( 151 )
第二节	代理的适用范围	( 155 )
第三节	代理发生的根据和代理的种类	( 157 )
第四节	代理权的行使和滥用代理权	( 161 )
第五节	代理权的终止	( 163 )
第七章	时效制度	( 166 )
第一节	时效的概念和意义	( 166 )
第二节	诉讼(消灭)时效的概念及种类	( 169 )
第三节	诉讼(消灭)时效的开始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	( 174 )
第四节	诉讼(消灭)时效期间的效力	( 178 )
第五节	占有时效	( 179 )
第二编	所有权	( 183 )

第八章	所有权的一般原理.....	( 183 )
第一节	所有权的概述.....	( 183 )
第二节	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.....	( 192 )
第三节	所有权的要素.....	( 194 )
第四节	所有权的保护方法.....	( 199 )
第五节	简介资本主义民法的所有权问题 .....	( 202 )
第九章	国家所有权.....	( 204 )
第一节	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地位.....	( 204 )
第二节	国家所有权的发生.....	( 205 )
第三节	国家所有权的主体.....	( 210 )
第四节	国家所有权的客体.....	( 212 )
第五节	国家所有权的内容.....	( 213 )
第六节	国家所有权的保护.....	( 221 )
第十章	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.....	( 225 )
第一节	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概述.....	( 225 )
第二节	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所 有权.....	( 228 )
第三节	合作社所有权.....	( 233 )
第四节	城镇集体企业和事业所有权.....	( 238 )
第五节	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.....	( 240 )
第十一章	公民个人所有权.....	( 243 )
第一节	公民个人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.....	( 243 )
第二节	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.....	( 244 )
第三节	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.....	( 251 )

第四节	农村生产队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家庭副业所有权·····	( 254 )
第五节	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·····	( 256 )
第十二章	共有和相邻关系·····	( 258 )
第一节	共有·····	( 258 )
第二节	相邻关系·····	( 263 )
<b>第三编</b>	<b>债权</b> ·····	( 270 )
第十三章	债的一般原理·····	( 270 )
第一节	债的概念及作用·····	( 270 )
第二节	债的发生根据和债的种类·····	( 273 )
第三节	债的履行和不履行的民事责任·····	( 279 )
第四节	债的消灭·····	( 284 )
第五节	债的担保·····	( 286 )
第十四章	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·····	( 291 )
第一节	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概念和意义 ·····	( 291 )
第二节	构成侵权行为责任的条件·····	( 294 )
第三节	几种特殊的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·····	( 301 )
第四节	确定侵权行为民事赔偿范围的原则 ·····	( 306 )
第十五章	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·····	( 309 )
第一节	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·····	( 309 )
第二节	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·····	( 312 )
第十六章	因合同所生之债的概述·····	( 315 )
第一节	因合同所生之债的概念和作用·····	( 315 )

第二节	我国合同的种类·····	( 326 )
第三节	签订合同的程序和原则·····	( 329 )
第四节	合同的主要条款·····	( 332 )
第五节	合同的形式与国家的监督·····	( 334 )
第六节	合同的变更和解除·····	( 338 )
第十七章	买卖、供应、产销、预购、互易、 赠与合同·····	( 341 )
第一节	买卖合同的概念·····	( 341 )
第二节	买卖合同的标的和价金·····	( 347 )
第三节	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及意外危险的负担·····	( 349 )
第四节	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·····	( 351 )
第五节	供应合同·····	( 354 )
第六节	产销合同·····	( 361 )
第七节	农副产品预购合同·····	( 364 )
第八节	互易合同·····	( 369 )
第九节	赠与合同·····	( 370 )
第十八章	承揽合同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·····	( 373 )
第一节	承揽合同的概述·····	( 373 )
第二节	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·····	( 376 )
第三节	承揽标的物的瑕疵责任和承揽标的 物、材料的灭失、损坏责任·····	( 381 )
第四节	基本建设承揽(包)合同·····	( 383 )



第十九章	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	( 400 )
第一节	租赁合同	( 400 )
第二节	房屋租赁合同	( 406 )
第二十章	借贷合同 信贷合同和结算合同	( 417 )
第一节	借贷合同	( 417 )
第二节	信贷合同	( 420 )
第三节	结算合同	( 427 )
第二十一章	运输合同	( 436 )
第一节	运输合同的概述	( 436 )
第二节	铁路货物运输合同	( 441 )
第三节	海上货物运输合同	( 445 )
第四节	内河货物运输合同	( 448 )
第五节	联运和中转	( 448 )
第六节	旅客、行李运输合同	( 451 )
第二十二章	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	( 453 )
第一节	保管合同	( 453 )
第二节	仓储合同	( 456 )
第二十三章	合伙合同	( 461 )
第一节	合伙合同的概念	( 461 )
第二节	合伙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	( 466 )
第二十四章	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	( 470 )
第一节	委托合同	( 470 )

第二节	信托合同	( 474 )
第三节	居间合同	( 482 )
第二十五章	保险合同	( 486 )
第一节	保险制度的本质及意义	( 486 )
第二节	保险合同的	概念 ( 494 )
第三节	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订立程序	( 499 )
第四节	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请求保 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	( 503 )
<b>等四编</b>	<b>知识产权</b>	( 506 )
第二十六章	知识产权的概念	( 506 )
第二十七章	发明权 发现权与技术改进	( 512 )
第一节	我国发明权的概念和发明奖励的主 要内容	( 512 )
第二节	我国发现权的概念和发现奖励的主 要内容	( 515 )
第三节	我国技术改进的概念和奖励的主要 内容	( 517 )
第四节	关于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研究	( 518 )
第二十八章	商标权	( 521 )
第一节	商标权的概念	( 521 )
第二节	商标权的取得与期限、续展	( 526 )
第三节	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	( 528 )
第四节	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	( 530 )

第五节	对商标权的保护·····	( 532 )
第二十九章	著作权·····	( 534 )
第一节	著作权的概念·····	( 534 )
第二节	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·····	( 537 )
第三节	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·····	( 539 )
第四节	著作权的保护·····	( 540 )
第五节	出版合同·····	( 541 )
<b>第五编</b>	<b>继承权</b> ·····	( 543 )
第三十章	继承权的概述·····	( 543 )
第一节	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·····	( 543 )
第二节	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观·····	( 546 )
第三节	继承制度的起源和发展·····	( 549 )
第四节	我国继承制度的意义、特点和基本 原则·····	( 557 )
第三十一章	法定继承·····	( 562 )
第一节	法定继承的概念及特点·····	( 562 )
第二节	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·····	( 564 )
第三节	遗产的范围、内容和分配原则·····	( 572 )
第四节	代位继承·····	( 575 )
第三十二章	遗嘱继承·····	( 577 )
第一节	遗嘱继承的概念·····	( 577 )
第二节	遗嘱的内容、形式、有效条件和遗 嘱继承人的范围·····	( 581 )
第三节	遗嘱的变更、撤销、效力和执行 ·····	( 584 )

第四节	共同遗嘱·····	( 586 )
第五节	赠遗·····	( 588 )
第三十三章	继承权的关联问题·····	( 591 )
第一节	继承的接受、放弃与剥夺·····	( 591 )
第二节	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·····	( 594 )
第三节	五保户遗产的处理·····	( 595 )
第四节	无人继承财产·····	( 596 )
第五节	关于被处徒刑或死刑的被继承人、 继承人的继承问题·····	( 597 )

## 附 勘 误 表

# 绪 论

民法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，有三千多年的悠久历史。自从人类社会有了私有财产、阶级和国家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以后，民法也就随之而产生了。公元前十八世纪，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有了有关民法规范的条文，但是这些民法规范条文极为简略和朴素。著名的罗马法，或者说罗马私法，是历史上最早、最完备的民事法规，至今尚有重要的历史价值。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，从李悝著“法经”开始，经过历代统治阶级的完善与发展，逐步形成了有民族特点的、适应当时经济发展和统治阶级意志的“中华法系”。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“律例”中都包含一定数量民法规范的条文和篇章。但是，作为独立、成文的民法典问世，那就要比世界一些发展快的国家要晚的多了，这是由于长期封建统治造成的商品经济不发达，加上统治阶级“重刑轻民”思想的结果。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。它不但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起着巩固、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制度，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切身利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毛泽东同志曾亲自提议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，因而先后三次组织有领导和民法学家参加的民法典起草工作，但因为“左”的指导思想作祟，政治运动频繁，致使适合社会主义中国情

况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”至今尚未能颁布。这是很为遗憾的事情，应引以为鉴，创造条件，积累经验，加紧民法典的编纂工作。

为了系统地掌握民法原理的基本精神，便于后来的学习，在绪论这一章，主要阐明以下几个问题：

### 一、关于民法的语源

民法的“民”，是指公民或国民和人民。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。民法一词最先产生于奴隶社会的古罗马（公元前五世纪）。古罗马是一个奴隶制的城邦国家，位于地中海沿岸，土地肥沃，气候宜人，交通便利，商业发达，是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。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，需要制定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特点和规律的法律规范。古罗马最早出现的《十二铜表法》以及稍后制定的“市民法”，“万民法”都是体现商品经济规律和特点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。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，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编纂了《查士丁尼法典》，《学说汇纂》，《法学阶梯》三个法律汇编。以后又汇编了《新律》。公元十二世纪，把四个汇编合称为《国法大全》，也叫《民法大全》。它集罗马私法的大成，形成著名的罗马法学（大陆法学），成了后来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，以致欧洲大陆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称之为“民法”。十九世纪，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立法，主要抄袭法国、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，日本第一次用汉字定名为“民法”。我国古代文献上没有“民法”这个词汇，历代有关钱、债、田、土、户、婚等法律规范都附属刑律中。到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，（1911—

1925)曾经制定过一、二、三次“民律”草案,1925年至1930年陆续公布了民法总则等各篇。这也是旧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中,第一次正式运用“民法”一词。

## 二、民法的产生和发展

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部门,和其它法律一样,不是从来就有的,也不是永恒存在的,而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。马克思在《哲学的贫困》一书中指出: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,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”(《马恩全集》第四卷第87页)。人类社会经历过原始社会,奴隶社会,封建社会,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,与此相适应的有前资本主义民法,资本主义民法和社会主义民法。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民法,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,而是取决于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。民法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,特别是商品经济密切地联系着。商品经济是民法顽强生命力的主要支柱,从历史上看,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,一切民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的。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罗马法;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《拿破仑法典》;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《苏俄民法典》,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,但其共同特点都是为商品经济服务的。

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。如前所述,公元前十八世纪,奴隶主专政的古巴比伦王国制定了第一部成文法典——《汉谟拉比法典》其中许多条文都是民事法律规范。法典中依次规定审判制度、财产权、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;婚姻、家庭和继承等。但其内容极不完整,保留同态复

仇的原则。最为完备、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，至今尚不失其为一部光辉夺目的文化遗著。留传下来最早的古罗马成文法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颁布的《十二铜表法》。后来通过裁判官的告示、罗马法学家的阐述和元老院、皇帝等颁布的法令，罗马私法的体系和内容逐步充实完备。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以后，经过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等编纂和修订，到公元十二世纪有了集罗马法大成的《国法大全》，标志着罗马法进入最发达时期，影响深远，后世所称罗马法，往往即指《国法大全》。最初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，只有他们才享有罗马法所赋予的权利，因而也称为“市民法”或“公民法”。外来人，被征服地的居民，即使是自由民，也不得享有市民法的权利。以后，为了调整外来人、被征服地居民之间以及他们和罗马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，由专设裁判官比照市民法和借用其他地区法律进行审理，就逐步形成适应于他们的“万民法”。以后，除自由民和奴隶的区别外，外来居民和罗马公民之间的差别逐步消失了，因而罗马法有很大发展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这样，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，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，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”（《马恩选集》第三卷第143页）。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，如所有权、债、契约等，都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。它成为古代法律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，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是“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”（《马恩选集》第四卷第248页）。它与古罗马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相



适应，从巩固奴隶占有制社会生产关系出发，要求“对简单商品生产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，如买主与卖主、债权人与债务人、契约、债务等等‘作出’无比明确的规定”（同前书）。罗马私法的概念、内容、体系和结构都完全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，所以对后世资本主义私法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，成为欧洲大陆国家立法的依据，并随着这些国家的对外侵略和扩张，罗马私法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到世界许多地区。但是，因为历史条件的限制，罗马法还是诸法合一，民事与刑事不分，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。

在奴隶社会，奴隶被视为权利客体，是会说话的“工具”，不享有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。罗马法是反映罗马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。

奴隶社会进入到封建社会以后，由于封建割据的局面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，商品经济不发达，因而民法的作用也削弱了。

资本主义社会民法。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继续发展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占统治地位的经济，这就给民法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物质前提。罗马私法“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”（同前书），因而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巩固，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。在十五、十六世纪，西欧各国就出现了普遍采用罗马法的热潮。但是，罗马私法毕竟是奴隶制社会的民法，不能完全适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社会，到十九世纪初，即一八〇四年，统治着法国的拿破仑政府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，以罗马私法为范本，颁布了法国民法典，即著名的《拿破仑法典》。拿破仑